

考 試 院
108 年度施政計畫
【考選部主管部分】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通過

考試院 108 年度（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）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通過

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，掌理考試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，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。為因應時代變遷、國際人才流動、資訊科技發展、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情勢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，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，擘劃考銓大政，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，打造高效能政府，落實人權保障、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，增進人民福祉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而前述施政目標，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，積極規劃推行。茲依據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，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，俾據以規劃實施，以達成施政目標。

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，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，也是國家、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，應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，協同教育、訓練、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，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，以及考選專業核心化、

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，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，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，並維護人民考試權；強化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保障，精進命題技術、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，選拔適任人才；運用資訊科技，改進試務流程，從事試務風險評估與預防，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。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，提升國家人力素質，爰訂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，重點包括：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；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，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；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，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，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；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；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，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；推動口試結構化，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；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，導入專業核心概念，精進命審題品質，建置新式題庫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；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，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。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，進行試務系統整合，提升試務工作效能；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、線上閱卷、線上命題、審題及各種互動式資訊應用，善用雲端服務、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，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；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；爭取興建經費，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；運用各種外部資源，協助推展考選業務。

一、考選法制

- (一) 研修（訂）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二) 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三) 研修（訂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暨初等、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二級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。
- (三)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- (四) 辦理公務人員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- (五) 辦理交通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。

四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、普通暨特種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學習。
- (三)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，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。

五、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

- (一) 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及大水庫供題新觀念建置新式題庫，並

適時充實更新，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。

- (二) 善用題庫建立、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，精進命題技術，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。
- (三)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、審查及管理事項。
- (四) 賡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，透過多元化蒐集管道、分類註記、專業性之審查認定與追蹤管考，提升遴聘作業效能與品質。

六、資訊業務

- (一)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，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創新應用，深化試務電子化流程，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。
- (二) 持續改善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，推動平板電腦與建築類科製圖科目評閱模式。
- (三) 強化試務資訊設備，落實資安防護作業。
- (四) 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改版事宜，充實及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，持續辦理資安健診，強化資安防護作業。
- (五) 擴充行政系統、全球資訊網站、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，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。
- (六)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，強化個資盤點、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。

- (七)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，辦理電腦試場認證、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。
- (八)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、線上申辦服務、國考行動應用服務，強化各項國家考試互動式資訊應用。
- (九) 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，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、相似題比對作業、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。

七、研究發展

- (一)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，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，以提升考選效能。
- (二)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。
- (三)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。
- (四)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，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。
- (五)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納入性向測驗。
- (六)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，精進口試結構化，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。
- (七) 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。
- (八)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，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。

- (九)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、研究事項，並編印研究報告。
- (十)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，吸引優秀人才。
- (十一)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、及格標準與及格率。
- (十二) 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。
- (十三) 檢討改進應考人公開閱覽試卷之各項措施。
- (十四) 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，善用人工智慧創新技術，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。
- (十五) 規劃設計國家考試應試環境空間運用，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。
- (十六) 爭取興建經費，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。
- (十七)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，引進外國專業人才，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。
- (十八)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。
- (十九)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。